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物流司机运费损失先行赔付条款

附加物流司机运费损失先行赔付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附加使用。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交纳相应的保险费，被保险人（物流司机）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，发生主险条款所约定的保险事故，并因该保险事故导致保单所承保货物之货主/物流公司、或货主/物流公司的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索赔或追偿，对被保险人因此而被货主（或物流公司）扣押的运费和押金损失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保险人向同一被保险人赔付的总金额（指保险人基于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合计赔付的总金额）不超过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之和。

本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项包括责任免除条款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。